

证券代码：873287

证券简称：里华机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往林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2018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艺、贾小燕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提出异议，各项议案均被一致审议表决通过。因此，除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